

晋政地〔2021〕31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拓 (罗山 灵源段) 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 规划 09-13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拓(罗山 灵源段) 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9-13 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1〕70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拓(罗山、灵源段)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9-13 地块规划调整设计方案。

二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拓(罗山、灵源段)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9-13 地块规划调整的规划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

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灵源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1日印发
